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预算制项目)

杜小波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U2330122，项目名称：FLASH放疗通过Cystine/GSH/GPX4轴调控肠道细胞铁死亡对急性放射性肠炎的肠道保护作用机制研究，直接费用：46.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4年01月至2026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并按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提交，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由依托单位科研、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签章并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3年10月04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2. **2023年10月11日16点**：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3年10月18日**：报送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年09月13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渝科局发〔2022〕94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下达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第一批开放课题立项计划的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市科技局报送了《关于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 年第一批开放课题立项的请示》，按照《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基地稳定支持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科局发〔2019〕116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 年第一批开放课题纳入

市级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并实行项目自主立项、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管理。请按照《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举措》（渝府办发〔2022〕9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5〕275号）、《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21〕89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此批项目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附件：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2022年第一批开放课题
立项清单



附件

2022 年度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第一批立项清单

课题编号	课题负责人	类型	课题名称	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	课题承担单位配套或者自筹经费	总经费
2022KFKT011	李杰	面上	HIFU 治疗恶性肿瘤放疗治疗后复发/残留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绵阳市中心医院	5 万	25 万	30 万